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9-052
债券代码:128061 债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预案的议案》,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的预案〉的议案》,并相应经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125,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为29.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91,018.6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符合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既定方案以及《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价格的要求,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 2.自2018年11月21日(首次回购)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178,784股(2018年11月21日),未达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9,881,400股的25%(即:9,70,350股)。
- 3.公司未在本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回购情况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2019-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9年7月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股)	121,013,20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	25.6725
-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公司在任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出席了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名称:通过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121,013,207	0	0
反对	0	0	0
弃权	0	0	0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121,013,207	0	0
反对	0	0	0
弃权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300	100,0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喜、夏旭东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新力金融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594 证券简称:朗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594;证券简称:朗进科技)股票连续一个交易日内(2019年7月2日)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消息;
3.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7-0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孝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9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

2019年7月2日,公司接到许孝勇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至2019年7月1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9644%,已完成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许孝勇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7-01	4.26	33	0.9644
合计				33	0.9644

上述减持的股份均为许孝勇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7月2日,许孝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44%。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9年5月1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6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最高成交价为1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300,202.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19年5月1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36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 公司未在本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时;
 3. 除法律法规无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市场情况且回购期间未发生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7,738,5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0.1R/0.1R+1以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适用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者优先享受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0.12元,不超过15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300,202.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6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最高成交价为1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300,202.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19年5月1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36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 公司未在本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时;
 3. 除法律法规无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市场情况且回购期间未发生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8日),如因自愿股东证券账户内持股减少而导致受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费用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江大道2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贤哲

咨询电话:0311-85962650

传真电话:0311-85965550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每个工作日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3.2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	0.60%
100000≤M<500000	0.40%
500000≤M	0.30%

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3.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19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9-059号
债券代码:150533 债券简称:18信投P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19年7月10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1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7月11日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8信投P3(代码:150533)。

(三)发行规模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利率: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3年。

(六)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4.86%。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起息日:2018年7月11日。

(十)付息日:2018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7月1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含该日以前未支付的利息)。

(十三)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86%,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48.6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0日

(二)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7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信投P3”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8信投P3”债券

本金和/或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息和/或利息。

六、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总发行人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兑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由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傅佳、王瑞芳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0384

传真:010-85130646

邮编:10001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陈曲

联系电话:010-83574504

传真:010-66688704

邮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彬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由于公司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病身故,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以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人员持有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注销原因	回购数量(股)	注销日期
因病身故	114,000	2019年7月2日
个人原因离职	114,000	2019年7月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授和继承事宜。

2.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超先生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3.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超、谢应然、李志强、刘平、苏蓉、林荣杰6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4.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4日、2019年4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9-013)、《公告45天,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要求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规定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国辉先生因病去世,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超、谢应然、李志强、刘平、苏蓉、林荣杰6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7名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33,885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回购注销》、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规定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国辉先生因病去世,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超、谢应然、李志强、刘平、苏蓉、林荣杰6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7名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33,885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回购注销》、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依据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规定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国辉先生因病去世,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超、谢应然、李志强、刘平、苏蓉、林荣杰6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7名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33,885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回购注销》、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依据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规定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国辉先生因病去世,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超、谢应然、李志强、刘平、苏蓉、林荣杰6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7名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33,885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回购注销》、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依据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规定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国辉先生因病去世,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超、谢应然、李志强、刘平、苏蓉、林荣杰6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7名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33,885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回购注销》、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依据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规定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国辉先生因病去世,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超、谢应然、李志强、刘平、苏蓉、林荣杰6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7名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33,885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回购注销》、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依据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规定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国辉先生因病去世,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超、谢应然、李志强、刘平、苏蓉、林荣杰6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7名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33,885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回购注销》、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八、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依据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规定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国辉先生因病去世,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超、谢应然、李志强、刘平、苏蓉、林荣杰6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7名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33,885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回购注销》、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九、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依据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规定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国辉先生因病去世,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超、谢应然、李志强、刘平、苏蓉、林荣杰6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7名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33,885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回购注销》、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依据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规定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国辉先生因病去世,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超、谢应然、李志强、刘平、苏蓉、林荣杰6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7名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33,885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回购注销》、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十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依据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规定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国辉先生因病去世,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超、谢应然、李志强、刘平、苏蓉、林荣杰6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7名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33,885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回购注销》、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十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依据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规定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国辉先生因病去世,限制性